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環境永續及社會發展所可能產生之長期影響，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已逐步導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與減量機制，持續強化氣候風險因應能力，朝向低碳營運與綠色企業之願景穩健邁進。

一、溫室氣體減量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以 2024 年作為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度，經盤查後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84.260 公噸 CO₂e，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以減少 1%為目標，並以此作為後續推動減碳管理與績效評估之重要依據。針對各營運據點所產生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源，已完成系統性盤查與紀錄，作為未來訂定具體減碳目標、規劃減量措施及追蹤改善成效之基礎資料。同時，本公司亦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水資源節約及廢棄物減量等實質作為，以多元策略共同支撐整體減碳目標之達成。

二、推動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為強化內部氣候治理與管理能力，本公司於營運管理中逐步落實多項節能減碳與行為改善措施，包括汰換高耗能設備、導入智慧化空調系統及 LED 節能照明，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並降低整體能源消耗；同時推動內部綠色行為指引，鼓勵員工於日常營運與場館管理中落實隨手關燈、節電及資源循環利用等作為，藉以深化員工對低碳營運及環境保護之認知與參與度。

在廢棄物管理方面，本公司依各營運場館特性，落實廢棄物分類與資源回收制度，並針對餐飲相關設施加強廚餘及廢油回收管理，以降低廢棄物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進一步減少間接碳排放。此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並配合政府推動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相關政策與法規，提前因應未來可能實施之碳稅、碳費等氣候相關法規，逐步建構具前瞻性之碳管理與法遵能力。

三、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

本公司經評估目前營運規模及性質，並非屬「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所規範之碳費徵收對象，尚無依法繳納碳費之義務。惟為提前因應未來氣候政策及碳定價制度之發展趨勢，並強化內部碳管理及決策評估機制，本公司仍參考環境部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碳費徵收費率，採一般費率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臺幣 300 元，作為公司內部碳定價之計算基礎。透過內部碳定價機制之導入，本公司得以於投資評估、營運規劃及減碳措施推動過程中，將潛在碳成本納入考量，以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並作為後續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與資源配置決策之重要參考依據，持續朝向低碳營運與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據基準年度之盤查成果，持續研擬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規劃年度追蹤與改善計畫，透過制度化管理與定期檢視機制，不斷優化溫室氣體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效，確保減

碳措施得以有效落實，並為企業永續發展奠定穩健基礎。